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建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I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II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回購決議案所述期間內回購最多相當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為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韓孝煌
Teguh Halim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2.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照有關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與現行公司常規一致，現向股東徵求授出進行上述事宜之新一般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該等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351,888,206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回購決議案通過為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因而根據授權獲准發行最多870,377,64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回購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權力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所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韓國龍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國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代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舉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股份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股份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購股份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購股份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以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351,888,206股股份組成。

倘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決議案獲准回購最多435,188,820股股份（相當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回購證券建議必須事前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之特別批准）獲得批准。

有關授權僅將於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內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僅於董事相信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

4. 回購的資金

就回購股份所用資金必須自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即可供分派溢利及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預計進行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自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董事並不建議於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710	1.610
五月	1.710	1.600
六月	1.730	1.580
七月	1.710	1.580
八月	1.770	1.650
九月	1.720	1.660
十月	1.700	1.540
十一月	1.730	1.550
十二月	1.680	1.59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720	1.610
二月	1.710	1.630
三月	1.670	1.6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60	1.600

6.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附註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倘回購 建議獲全面 行使情況下 佔已發行股本 3,916,699,386股 之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1)	1,377,261,515	31.65%	35.16%
朝豐有限公司	(2)	1,640,128,000	37.69%	41.88%
韓國龍	(3)	3,022,263,515	69.45%	77.16%
林淑英	(3)	3,022,263,515	69.45%	77.16%

附註：

- (1) 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80%權益及20%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377,261,515股股份。
- (2) 韓國龍先生持有朝豐有限公司(「朝豐」)全部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640,128,000股股份。
- (3)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022,263,515股股份(其中3,017,389,515股股份由信景及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個人持有及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個人持有)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量，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及倘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韓國龍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約69.45%增加至約77.16%，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行使回購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董事將不會於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韓國龍先生

韓先生，64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其股份於中國內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67）之董事長。韓先生仍為冠城大通之實際控制人。冠城大通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開發以及漆包銅線製造及銷售業務。韓先生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商界累積豐富經驗。韓先生為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韓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否則該協議將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韓先生有權領取13個月每月130,000港元之薪金，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發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韓先生為韓孝煌先生之父親、薛黎曦女士之家翁、Teguh Halim先生之岳父及林代文先生之姐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1,377,261,515股股份由信景（由韓先生及其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權益及20%權益）持有。1,640,128,000股股份由朝豐（由韓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022,263,515股股份（其中3,017,389,515股股份由信景及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先生個人持有及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個人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5%）中擁有權益。韓先生為朝豐及信景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任何與上述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石濤先生

石先生，55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石先生於中國內地商界累積多年經驗。石先生曾擔任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否則該協議將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石先生有權領取13個月每月130,000港元之薪金，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發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石先生持有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代文先生

林先生，61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內地物業開發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林先生曾擔任浙江華順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以及杭州元華商城建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否則該協議將續期一年。

林先生有權領取13個月每月110,000港元之薪金，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發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韓國龍先生之妻舅、韓孝煌先生之舅父、薛黎曦女士之舅公及Teguh Halim先生之舅岳父，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於2,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畢波先生

畢先生，39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特洛伊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畢先生曾擔任Carefirst Bluecross Blueshield之高級精算助理(主管)，負責保險公司之精算估值及風險管理工作。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北美精算學會準精算師資格。彼亦擁有多多年併購交易經驗。

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否則該協議將續期一年。

畢先生有權領取13個月每月112,000港元之薪金，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發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畢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